

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股票代码:600317
债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营口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债券付息日：2016年3月2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发行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2日支付自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营口港(122049)

3、发行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5.90%，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为5.90%保持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付息日：2011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1年至2018年的3月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之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五、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七、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八、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九、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十四、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五、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七、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八、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十九、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二十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二十四、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五、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七、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二十八、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二十九、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十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十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三十四、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十五、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十七、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十八、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3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营口港”持有人。

三十九、信用级别：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四十、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十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0%，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息利息为人民币59.00元（含税），扣税后个

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利息收入，由证券投资基金在支付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由非居民企业按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给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四十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6年3月1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3月2日

3、本次付息对象